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第一面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illegible][illegible]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illegible]

(二) 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 | | | | |
|--|----|----|----|--|
| 政黨名稱 | 姓名 | 相片 | 次號 |  |
| | | | | |
| 第九十三條 | | | | |
| 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或第六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經令其退黨而未退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檢舉賄選專用電話

摘錄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二項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